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20〕11号

##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项目 建设工作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语言推广处办，各语言推广处办，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

## (二) 申报要求

1.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见附件), 在线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基地负责人或者骨干专家, 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结构合理, 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综合支撑。

3.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应于立项后 12 个月内完成, 个别重大项目最晚应于 2021 年底结项。鼓励以政策咨询报告、具有学术含量的实践行动、调查研究报告为项目最终成果形式。

4.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由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选题和论证情况确定, 分为重大项目(不超过 35 万)、重点项目(不超过 20 万)和一般项目(不超过 10 万), 经费使用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科学合理规划;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 (三) 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请

申报单位于 5 月 20 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http://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上传附件材料, 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

### 2. 省级部门审核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审核申请材料，填写推荐意见。

### 3. 国家语委办公室评审立项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省级推荐材料进行评审，7月中旬下旬完成评审立项、公示，通过评审立项的相关基地即启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要求与程序

### (一) 申报时限

第二批基地网上申报开通时间为6月1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 (二) 申报名额

各市（省直管县）一般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各地可优先推荐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或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 (三)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并具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基地分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类。申报单位应把握基地建设思路和工作任务，凝练特色优势，统筹资源力量，聚

申报建设方向，选择一个典型项目进行申报。

#### (四) 申报流程

##### 1. 单位申请

申报单位于6月1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 2. 省级部门评审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推荐单位，填报评审意见。

##### 3. 国家语委评审认定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对省级推荐单位进行评审。包括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公示等环节，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语委主任审定同意，认定基地并授予标牌。

## 二、有关要求

(一)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是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请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有关申报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 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于6月20日前登录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于6月30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寄送

至省教育厅语管处。

(三)申报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前登录系统填写基地申报书，省级部门评审通过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盖章寄送至省教育厅语管处。

联系人：李亚军 黄凌倩

电 话：0551-62831855 18326082230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教育厅815室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

